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8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
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簡
慧娟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葉大華董事、林佳和董事、羅榮乾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27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進度報告。(請參附件4)

四、助人者專線報告。(請參附件12)

五、本會製作舞台劇：「作為人類 在任何地方」演出資訊及藝術贊助說明。

說明：

(一) 為跨界宣傳及行銷法扶，本會以去年出版的法扶叢書：「國界上的漂流者」個案故事作為發想基礎，製作舞台劇：「作為人類 在任何地方」，將於107年9月7日起於台北市納豆劇場演出8場，敬邀董事參加首演(107年9月7日週五晚間7:30開演，演出資訊海報請參附件5)。

(二) 另，本次演出除了在兩廳院售票系統進行銷售外，擬向企業主、大型律師事務所及個人進行藝術贊助勸募，還請協

助。

六、黑客松專題報告(運用數據分析讓扶助弱勢資源配置最佳化)。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楊沛生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楊沛生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楊沛生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南投、高雄、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林俊宏等 18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南投、高雄、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林俊宏等 18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楊沛生，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楊沛生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本會擬定 108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 (二) 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編製 108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08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08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請同意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7~108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一、申請表。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107 年亦經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同意發起「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並經衛福部許可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061363649 號)。

(四) 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7~108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表(附件 10-1)、勸募活動計畫書(請參附件 10-2)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請參附件 10-3)。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十八條再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前經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函請司法院核定，惟經 107 年 3 月 29 日監管會第 132 次審查會議，請本會參酌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陳(請參附件 11-1)。依監管會意見再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附表-薪級表再修正草案，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5 日審議通過，嗣函請司法院核定，惟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監管會第 134 次審查會議，就本辦法本次修正之內容，除第十八條請本會參照法制作業體例適當修正文字後再行陳報外，其餘准予核定。(請參附件 11-2)。

(二) 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八條再修正草案，請討論。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十八條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但本辦法</u> 中華民國一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會一般專職人員因依行政院自一百零七年起就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為使專職律師現行薪資之調

<p>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附表 - 薪級表，經司法院核定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附表 - 薪級表，經司法院核定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整及專職律師擔任專律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配合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二項。</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年7月27日(週五) 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范光群